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98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1999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CB(2)436/99-00(01)號文件)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 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1999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訓練學額

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 表示，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勞工處已嘗試就須受訓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的數目，取得更多的資料。勞工處已接觸22間機構，據該處所知，該等機構均擁有叉式起重車或僱用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根據所得資料，大部分叉式起重車操作員(約98%)受僱於大型機構，該等機構選擇為其僱員提供內部訓練。估計受僱於較小型機構的少數操作員，均須參加由外間訓練機構，如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及海港運輸業總工會(下稱“總工會”)等機構提供的訓練。

3. 陳榮燦議員 詢問，由職訓局、職安局及總工會提供的訓練學額總數，能否為該等沒有提供內部訓練給其僱員的機構提供所需的學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3間訓練機構在18個月寬限期內所提供的3 700個訓練學額，將足以應付預期的訓練需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訓練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延長寬限期。

4. 主席表示，在12間大型機構中，其中兩間已向她反映，由於該等機構需要合資格的導師教授內部訓練課程，他們擔憂導師課程的訓練學額是否足夠。根據該等公司提供的資料，由職訓局籌辦的導師課程，只有16個學額，並已全部滿額，而另一個課程則安排在6個月後開辦。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與職訓局及職安局聯絡，為操作員及導師提供足夠的訓練學額，以協助大型機構規劃其內部訓練課程。

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職安局及職訓局均根據需求情況而開辦導師課程。職訓局的訓練學額須視乎政府提供的資助，而職安局的經費則來自僱員賠償保險的徵款。職安局已準備開辦額外的訓練課程，以應付需求。應主席要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取得更多有關職訓局及職安局的訓練課程資料。

6. 李啟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職安局的成員，並表示支持大型機構為其僱員提供內部訓練。但他強調，勞工處必須監察內部訓練的質素，以確保該等訓練合乎標準。至於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導師，李議員表示，職安局的顧問及導師均為合資格的導師，他們曾參與獨立的訓練標準計劃，並在英國的工業車輛訓練員機構註冊。職安局已為具經驗的操作員開辦導師訓練計劃，使他們成為合資格導師。

7.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勞工處會擬備訓練指引，訂明課程編排及內容的標準與具體細則，訓練員的資歷及上課地點與設施等。此外，勞工處會對訓練課程進行突擊檢查。

8. 主席詢問，由大型機構籌辦的內部訓練課程，收費或會較3間訓練機構所收取的便宜，其他公司的僱員可否參加該等課程。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法例並不禁止該等大型機構訓練並非其僱員的工人，只要其課程經勞工處處長批准便可。該等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收取外間人士參與其訓練課程。據他所知，這些機構的內部訓練課程均沒有收取其僱員以外的參與者。何世柱議員表示，有關公司在收取其僱員以外人士參與其內部訓練計劃時，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保險及職員費用的問題。倘當局在規劃為小型機構的散工及僱員提供的訓練學額時，把大公司的內部訓練學額計算在內，會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訓練收費

9. 主席告知委員，職安局及職訓局已因應小組委員會要求，表示他們可將其訓練收費由2,280元及2,200元，分別減至850元及2,000元。總工會的訓練收費將為1,200元(或非會員為1,800元)。

10. 陳榮燦議員詢問，職安局及職訓局的訓練收費因何有這樣大的分別。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職訓局由政府資助，而職安局的經費則來自僱員賠償保險的徵款。職安局訓練收費可大幅減低，是由於聘用全職訓練導師及購置(而非租用)供訓練用的叉式起重車所致。李啟

明議員補充，成本得以減省，部分原因是政府以優惠的價錢批撥一幅位於前啟德機場的合適訓練用地。

11. 何世柱議員對職安局在減省訓練收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欣賞。他詢問，職安局能否為沒有獲提供內部訓練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提供足夠的訓練學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有98%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受僱於大型機構，而該等機構會開辦內部訓練課程。他相信職安局能夠應付餘下2%操作員的訓練需求。

負責人的責任

12. 主席認為規例中有關“負責人”的定義過於廣泛。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當局的立法原意，是把任何管理或監管(而非實際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士包括在內。就在建築地盤操作負荷物移動機而言，該定義亦把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包括在內。政府當局認為，總承建商及其他次承建商均應負責地盤內的推土機器的操作安全。不過，如果承建商能證明已設立一個制度，確保遵守有關的立法規定，該承建商在擬議規例下的責任可予解除。他補充，該規例的第8(2)條已訂明，就第4條的罪行可提出“合理辯解”，而政府當局亦會修訂第8(1)條，訂明可為第3條的罪行提出類似的“合理辯解”。

13. 夏佳理議員指出，根據該規例第2(1)條有關“負責人”的定義，總承建商或次承建商並無包括在內。不過，第2(2)條明確指出，若地盤內有超過一個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負責人則會是總承建商。他詢問這是否表示，若地盤內有超過一個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總承建商便須自動承擔有關罪行的責任。

14.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一語，是參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而訂定的。他表示，政府無意使總承建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負上責任，而負責人應為管理或負責有關負荷物移動機器的人士。

15. 夏佳理議員表示，就施行第3條而言，若總承建商已委託次承建商提供推土機器及操作員，總承建商則不應為負責人。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由次承建商聘用的操作員，若被發現未領有有效證書或未符合年齡規定而操作推土機器，“負責人”應是何人。他就此詢問，根據該規例，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證書及無負責人許可的情況下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應否屬違法。

16. 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負責人”的涵義。他表示，管理或主管有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士便是負責人。如負荷物移動機是在建築地盤內操作，負責人便會包括根據第2(1)條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視個別情況而定，規例第2(2)條所界定的負責人可以是指總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政府當局可起訴其中一名承建商，或同時起訴他們。勞工處在提出檢控前，會首先找出對有關罪行須直接負上責任的一方，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承建商有否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1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立法的目的是規定僱主為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提供訓練，並確保只有合資格人士才可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根據擬議規例第5條的規定，操作員亦有責任參加有關的訓練課程。根據第8(3)條的規定，如拒絕參加訓練課程，即屬違法。至於未領有證書而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士，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3)條，受僱於工業經營的人士在工作時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可能危及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已屬違法。

18. 夏佳理議員表示，建造業支持立法加強工業安全，但反對總承建商須在次承建商及其工人不遵從有關法例時負上責任的政策。他不滿當局總是把責任推在總承建商身上的做法，當適用於建造業的法例規定未獲遵守時，無論是否次承建商犯錯，總承建商往往須承擔責任。他強調，政府應要求犯錯的次承建商就有關法例的罪行負上責任，而非要求總承建商承擔責任。

19.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覆，該規例會就第3及第4條的罪行併入一條合理辯解條文。他表示，如建築地盤已設有安全管理制度，恰當地訂明有關權力及責任的轉授，以及監管與監察的事宜，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規定獲得遵守，總承建商的責任便可予解除。

20.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除了管理或主管有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士外，根據第2(2)條，“負責人”的定義包括一名總承建商(如在某建築地盤內的承建商多於一名)。上述人士亦受第4(1)條規管。第4(1)條規定，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將要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士獲得提供適當的訓練。他同意，根據現行方式草擬的條文，並無清楚述明第3及第4條的罪行，應由總承建商還是次承建商負責。如一名未領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負荷物移動機，負責人便可能觸犯了兩項罪行，即未有按第4條所述規定向操作員提供所需的訓練，以及違反第3條所述規定，容許未合資格人士操作有關的機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該規例內訂明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須採取的措施，以便他們就確保地盤內的負荷物移動機是由合資格的操作員操作方面，履行及解除有關責任。她強烈認為，根據現行方式草擬的第4條，其涵蓋範圍遠超所需。她認為，有關規例應明確指出須就第3及第4條的規定負上責任的一方，即總承建商、次承建商或機器的擁有人。她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其立法用意提供理據，若其目的是在次承建商所聘僱員違反規定時要求總承建商負責。

22.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政府當局會根據委員的意見檢討有關“負責人”的定義，以及其有關責任的條文的草擬方式。

23. 夏佳理議員認為，第4條的字眼如“將要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會令該規例不能執行。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和負責人有關的各項條文的草擬方式，特別是第2、4及5條中有關“管理該機器”、“主管該機器”及“將要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等語句。高級政府律師答應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24.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操作員未領有有關的證書或其證書已過期時，將如何執行第3條的規定。夏佳理議員認為，根據有關規例，未領有有效證書的人士如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應屬違法。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此問題。

檢討訓練的進展情況

2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該規例通過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訓練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的進展情況。

下次會議日期

26. 委員商定於1999年12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下次會議其後改於1999年12月21日舉行。)

II. 繼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7. 委員商定在下次會議上開始續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日